

八、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

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邓州市国防动员保障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邓州市国防动员保障中心防空警报器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声警报控制器13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2人，营业收入为8861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68.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天馈系统、支架13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2人，营业收入为8861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68.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电声警报器13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2人，营业收入为8861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68.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25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